**【2023】-WG-1534**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3 年8月18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 | |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4 | 招标内容 | 打印机耗材 | | | |
| 5 | 最高限价 | 25555元（单价总和），各单品价格不得高于各单品最高限价，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清单。 | | | |
| 6 | 交货期 | 交货期为中标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 | | | |
| 7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 8 | 服务地点 | 招标方指定的地点 | | | |
| 9 | 招标单位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 12 | 答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三天 | |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址 | 扬州市文汇东路247号 | 地点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307室 |
| 15 | 开标时间 | 时间 | 2023年8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地址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 16 | 标书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电 话：0514-82980012  联系人：朱华卿 |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项目说明：本次项目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由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第一名为入围供应商。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年内的任何时间招标人根据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入围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响应采购品目、数量要求供货。

1.2 招标内容：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1.3 标包划分：1个标包。

1.4 最高投标限价：25555元（单价总和），各单品价格不得高于各单品最高限价，投标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清单。

1.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自收到需方电话通知或传真后15天内将产品运抵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交付使用。

1.6 服务期限：二年，并签订相应服务框架协议。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必须拥有制造商出具的产品销售授权；代理人须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3投标人可以是代理商或制造商。

1. **货物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限价（元） | 备注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2612A | 只 | 296 | 1020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388A | 只 | 296 | 1008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7516A | 只 | 613 | 5200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29X | 只 | 613 | 5100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36A | 只 | 296 | 1522一体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255A | 只 | 613 | 3015D打印机 |
| 硒鼓 | 三星 | 2876 | 只 | 408 | 三星2876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19 | 只 | 274 | HP132NW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4521 | 只 | 401 | 三星4521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500K | 只 | 295 | HP281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501M | 只 | 301 | HP281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502Y | 只 | 301 | HP281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503C | 只 | 301 | HP281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416K | 只 | 296 | HP476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416M | 只 | 302 | HP476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416Y | 只 | 302 | HP476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416C | 只 | 302 | HP476彩色激光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09A成像鼓 | 只 | 602 | HP NS1020打印机 |
| 硒鼓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CF232成像鼓 | 只 | 296 | HP203W打印机 |
| 硒鼓 | 联想 | 1641 | 只 | 386 | 联想LJ1680打印机 |
| 硒鼓 | 联想 | 2451 | 只 | 476 | 联想LJ2405打印机 |
| 粉盒 | 联想 | 2451 | 只 | 260 | 联想LJ2405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370 | 只 | 296 | 惠普M233DW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003 | 只 | 296 | 惠普103A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92 | 只 | 613 | 惠普701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10A | 只 | 296 | 惠普136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277A | 只 | 296 | 惠普M329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158A | 只 | 169 | 惠普Tank 1020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2080A | 只 | 296 | 惠普179FNW彩色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2081A | 只 | 317 | 惠普179FNW彩色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2082A | 只 | 317 | 惠普179FNW彩色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2083A | 只 | 317 | 惠普179FNW彩色打印机 |
| 硒鼓 | 惠普 | 1132A | 只 | 697 | 惠普179FNW彩色打印机 |
| 粉盒 | 惠普 | 108A | 只 | 127 | HP NS1020打印机 |
| 粉盒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230A | 只 | 191 | HP203W打印机 |
| 粉盒 | 京瓷 | 478 | 只 | 581 | 京瓷复印机 |
| 粉盒 | 理光 | 2014 | 只 | 191 | 理光2014复印机 |
| 粉盒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18A | 只 | 207 | HP132NW打印机 |
| 粉盒 | 理光 | 2501 | 只 | 19 | 理光2501复印机 |
| 粉盒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116 | 只 | 302 | 三星2876粉盒 |
| 粉盒 | 东芝 | FC415C-K | 只 | 528 | 东芝2010A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15C-M | 只 | 624 | 东芝2010A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15C-Y | 只 | 624 | 东芝2010A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15C-C | 只 | 624 | 东芝2010A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2303 | 只 | 349 | 东芝2803am复印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25C-K | 只 | 528 | 东芝2020AC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25C-M | 只 | 687 | 东芝2020AC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25C-Y | 只 | 687 | 东芝2020AC一体机 |
| 粉盒 | 东芝 | FC425C-C | 只 | 687 | 东芝2020AC一体机 |
| 色带架 | 爱普生 | 670K | 只 | 30 | 爱普生670K |
| 色带 | 爱普生 | 670K | 根 | 11 | 爱普生670K |
| 色带 | 爱普生 | 690K | 根 | 13 | 爱普生690K |
| 色带架 | 爱普生 | 730K | 只 | 48 | 爱普生730K |
| 色带 | 爱普生 | 730K | 根 | 13 | 爱普生730K |
| 色带架 | 爱普生 | 106K | 只 | 48 | 爱普生106KF |
| 色带 | 爱普生 | 106K | 根 | 13 | 爱普生106KF |
| 色带 | 爱普生 | 630K | 根 | 11 | 爱普生630K |
| 墨盒 | 惠普 | 7110 | 只 | 143 | 惠普7110墨盒（彩色） |
| 墨盒 | 惠普 | 7110 | 只 | 180 | 惠普7110墨盒（黑色） |
| 鼓芯 | 国产 | A4 | 根 | 191 | A4打印机 |
| 鼓芯 | 国产 | A3 | 根 | 264 | A3打印机 |
| 碳粉 | 京瓷 | 478 | 瓶 | 423 | 京瓷复印机 |
| 碳粉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12A | 瓶 | 85 | 140G |
| 碳粉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88A/36A | 瓶 | 85 | 70G |
| 碳粉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7516A | 瓶 | 264 | 400G |
| 碳粉 | 品印、凯顿、普瑞金 | 29X | 瓶 | 264 | 400G |
| 定影膜 | 惠普 | A4 | 支 | 233 | A4打印机 |
| 定影膜 | 惠普 | A3 | 支 | 402 | A3打印机 |
| 打印头 | 爱普生 | 670K | 套 | 349 | 爱普生670K |
| 打印头 | 爱普生 | 106K | 套 | 402 | 爱普生106KF |
| 打印头 | 爱普生 | 730K | 套 | 349 | 爱普生730K |
| 打印线 | 通用 |  | 根 | 38 | USB打印线 |
| 打印线 | 通用 |  | 根 | 48 | 并口打印线 |
| 电源线 | 通用 |  | 根 | 38 |  |
| 收银纸 | 樱花、凯顿 | 75\*60 | 箱 | 86 | POS机 |
| 收银纸 | 樱花、凯顿 | 80\*60 | 箱 | 291 | POS机 |
| 加热组件 | 惠普 | 1020 | 套 | 349 | 惠普1020 |
| 进纸器 | 惠普 | 1020 | 套 | 191 | 惠普1020 |
| 盖板 | 惠普 | 1005 | 套 | 106 | 惠普1005打印机 |
| 进纸传感器 | 爱普生 | 106KF | 套 | 243 | 爱普生106KF |
| 主板 | 惠普 | 1522 | 套 | 475 | 惠普1522打印机 |
| 离合开关 | 惠普 | 1020 | 套 | 127 | 惠普1020打印机 |
| 芯片 | 三星 |  | 只 | 53 | 三星打印机 |
| 扫描头 | 惠普 |  | 套 | 338 | 惠普3015打印机 |
| 主板 | 惠普 |  | 套 | 43 | 惠普128打印机 |
| 托盘 | 惠普 |  | 套 | 53 | 惠普1020打印机 |
| 废粉盒 | 东芝 | 2010 | 套 | 159 | 东芝2010复印机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应根据清单货物名称数量及要求等分别报价，此报价为货物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包含税务局规定的发票税率）后的价格。

2、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的，视为废标）：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2.2.1 如为生产商，须提供其为生产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2.2.2 如为代理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2.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2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①投标函(原件)、资格声明(原件)。②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等各种证书。（凡以上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2.3 投标人须具有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能力、业绩，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在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同类货物的供货业绩。

2.4 提供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正本中应为原件）：

2.6.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6.2 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的；

2.6.3 2020年1月1日以来存在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的。

2.6.4 近五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通报批评、重大事故等问题。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提供正品承诺书。

3、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卖方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卖方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4、中标单位供货时需提供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必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4.3投标截止期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4.3.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4.3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5.2评审程序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1）评标准备；2）初步评审；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5.3评标准备

5.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出席。

5.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5.3.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4初步评审

5.4.1 响应性评审

5.4.2 算术错误修正

5.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5.5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投标书未加盖单位法人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5.5.2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5.3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5.5.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5.5.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6.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6.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6.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5.8.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8.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8.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8.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8.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8.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9.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9.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9.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9.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9.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评标细则（满分100分）**

**总则**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时，对所有评委的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按百分制评分，其中商务评审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评审得分（满分100）**

**1、报价评审得分**  　 **（满分65分）**

A．报价得分（满分45分）：以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投标人超过5家（含5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下浮5%作为基准价得满分60分，其余投标人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投标人评标价每高基准价1%扣1分，每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2%按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满分60分）

B.报价合理性得分：主要评审投标报价中各组成单价的合理程度，重点评比金额占总价比重较大的单价合理程度。 　 （满分5分）

**2、销售业绩得分 （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货物销售业绩情况，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实施方案（满分15分）**

针对本项目供货、运输、产品质量保证等方面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清晰完整，具有针对性、具有实际操作意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考虑充分非常齐备的，得15分；

方案较为具体，有针对性的，得12分；

方案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5分；

其余不得分。

4**、售后服务(满分15分)**

评委会将根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及方式、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满分15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12分；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9分；

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的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七、定标**

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7.2排序原则：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商务、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合同模板：**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买受人就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招标项目的买卖，经招标投标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物、单价

### 注：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单价为准

详见开标一览表。

注：所有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出卖人负责。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检验

1、出卖人的供货质量标准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2、出卖人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的检验报告、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供买受人检查。

3、检验：

(1)买受人有权对送达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抽检不合格的，除全部退货处，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且抽检费用也由出卖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出卖人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出卖人对出卖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承担质量责任，质保期限从出卖人货物送达买受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2)在买受人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标的物质量问题由出卖人承担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发生的非出卖人标的物质量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条供货时间及方式、地点

1、出卖人应根据买受人通知要求的具体供货规格、批次及时间及时供货，并保证在买方通知供货天内完成供货，若因投标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投标方负责，每天损失按合同总价0.5%计算。

2、交货方式为出卖人送货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

3、标的物在指定地点卸货后经买受人检验合格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送货结束。

4、出卖人所供货物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品牌、质量一致，不得委托其它单位代加工，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货款支付及其结算

**1、合同签订后，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货物送达买受人仓库或指定地，经买受人签单后，买受人凭出卖人开具的全额发票三个月内付清本批货款的100%。（备注：本项目在结算支付时，票据为增值税发票。**

2、标的物总额的结算：按买受人实际验收数量与相应规格型号的单价相乘后相加计算。

第六条 出卖人的安全保证义务

货物在生产、运送及装卸货过程中，出卖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于出卖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售后服务

在使用过程中的意外情况，经买受人通知，出卖人应保证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抢修；质量保修期内出卖人实行“三包”服务。买受人使用之后出卖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确保良好的售后服务。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本项目为年度入围招标，入围有效期为二年。在入围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的入围单价即为年度合同执行单价。

2、为保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合同期满后至买受人重新定标前，出卖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证买受人的材料供应需求。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招标响应文件。

第十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1、出卖人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

2、出卖人拖延供货超过7天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因出卖人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出卖人承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所造成的损失，出卖人按实际损失额的大小承担赔偿责任，买受人可直接在出卖人的货款中扣除，超过质保期时，买受人有权以其它方式另行追偿。**

2、出卖人不能及时供货或因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每推迟一天，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0.5%的违约金，买受人的损失费用超过违约金时，买受人有权继续主张。

3、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供货延期7天以内，出卖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买受人损失，每天损失按该批货物价格总额的0.5%计算；若因出卖人原因造成供货延期超过7天的，出卖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买受人损失；或买受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未履行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买受人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该批次货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对方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廉政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买受人执肆份，出卖人执贰份。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甲方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甲方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甲方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甲方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甲方申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项目全称）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5、乙方对甲方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甲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6、对于支持审计、纪检监察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7、甲方举报电话：0514-82883093；邮箱：[cjswjw@163.com](mailto:cjswjw@163.com)。

乙方举报电话： ；邮箱： 。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纪委办留存一份）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必填项

**九、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书及其附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质量保证书

2.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如有）

3.货物组成（供货范围表）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

7.经营业绩

1. **投标书及其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币种及金额） 。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年度入围采购项目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品牌** | **限价（元）**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 |
| 价格条件 | | 扬州（指定地点）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两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上述价格为标的物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包括标的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抽测费、安装调试费、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运输、卸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概况

（注：投标人简要历史、生产的主要产品或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所属集（财）团等）

2.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月日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质量保证书
2. 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

3．生产资质证书 4.投标货物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书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度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书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与否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6.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7.经营业绩

（注：投标货物的制造及销售业绩，提供近三年同类货物的规模及销售情况，以及在用户名单、联系方法、合同复印件等。）